

1944

年

第

卷

151

第

159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一五一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五一期目錄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一件

專載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條文

警察官吏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卹金補充暫行辦法

修正領受卹金須知第三項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

民衆政治指導實施綱要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

大赦條例

再犯預防條例

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外交部組織法

R
573.05
7243-2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周朝棟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升任書記王文輝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四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一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查船舶登記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登記法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四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業商第〇二〇七號咨開：

「查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一月公布之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其公司補行登記部份早於本年二月底限期截止惟公司重行登記前以迭據各地商民請求展緩會予一再繼續展限先後布告周知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行各在案茲查此項公司重行登記展限之期截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業經屆滿自應依限截止除由部布告周知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實業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呈稱案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區域以內物資之移動業經國民政府制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項條例之規定除第五條所定物資非經法定機關許可不得移動及第六條所定之物資由上海地區搬出搬入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外其在上海以外之三省兩市區域

內自可自由移動復查上項條例第四條有三省兩市區城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之規定則第五條第六條兩條以外之物資在三省兩市區城以內移動者非有特別規定（如蔴類及蔴製品）自不得加以限制上項規定在統制之中仍寓促進貨暢其流之旨用意至善惟近來各省市地方對於物資移動之取締間有有限制過嚴致未能盡符立法之原意者除由本部再行與有關機關妥有聯絡外擬請鈞院通飭各省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切實辦理務使法令不限制移動之物資能儘量自由流通以安民生俾符法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使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九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陸字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會陸字第四六一六號咨開查各省市保安團隊等軍隊以外團體所需彈藥現遵照令頒兵器彈藥補充原則之規定呈請備價請發者甚多自應對於備價請發之步槍機槍彈價格明白規定以作準繩茲按照第一次借款兵器原價並斟酌現時物價規定步槍彈每一萬粒國幣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六五三八式機槍彈每一萬粒國幣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七九步槍圓頭彈每一萬粒國幣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七九捷克式步機槍彈每一萬粒國幣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一一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接准

內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警字第二六九號咨開：

「案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關於年卹金規定由領受卹金人居住地財政機關發給對於華北各地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適用困難經本部擬訂補充辦法改由最後服務所在地財政機關直接撥付以期簡捷並將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及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三項分別加以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六一號指令略開查核所擬警察官吏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卹金補充暫行辦法並將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及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三項分別修正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將公布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警察官吏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卹金補充暫行辦法與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暨修正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三項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警察官吏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卹金補充暫行辦法一份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一份修正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三項一份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領受恤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恤金補充暫行辦法一份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一份修正領受恤金人須知第三項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祕字第一九〇號咨開：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令核定實施民衆政治指導此後以運用保甲爲原則爰經依據是項原則制定民衆政治指導實施要綱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八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是項要綱一份咨請查照並煩飭屬遵照」

等由，附民衆政治指導實施要綱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民衆政治指導實施要綱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三二七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米糧統制委員會呈請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附具修正草案呈核轉呈鑒核等情當經呈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二九號函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總字第一七七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制定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前經咨請飭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一五號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私辦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勸募規則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司法行政社會福利三部會同審查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備案外合行錄案并抄發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一份仰該部遵照等因附發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暨公布外相應檢同行政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及該項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行政院秘書處簽呈意見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一份私立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七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字第三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一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函為奉交審查羅委員君強呈為紀念中日同盟條約擬請頒布大赦條例附具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簽具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處將原條例照審查意見分別修正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業商字第一〇二五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院字第二九五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中政祕字第二九五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會議通過蕪湖類及蕪湖製成品移動取締臨時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紀錄在卷除公函國民政府

文官處轉呈公佈外相應錄案抄同辦法函達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部知照」等因並抄發
蔴類及蔴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蔴類及蔴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八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三三〇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 六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公布

第五章 登記法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六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九
-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十
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六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二

四、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全額千分之六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六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

計算登記費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三元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九、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一元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轉籍每十噸三角
 - 二、銷籍每十噸一角五分
-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警察官吏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及和平區域以外者領受卹

金補充暫行辦法

- 一、凡警察官吏年卹金及警察官吏遺族年卹金領受卹金人居住華北各省市區域及和平區域以外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前項卹金一律改由最後服務地之財政機關爲撥發機關
- 三、領受卹金人領到年卹金或遺族卹金證書後即備具印鑑呈請撥發機關備案以後印鑑如有遺失情事時應刊載撥發機關所在地之報紙聲明作廢同時將新印鑑呈請原撥發機關備案
- 四、領受卹金人每屆領卹期間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撥發機關請求匯寄
- 五、撥發機關接到前項領據及卹金證書時經查對印鑑無誤除將領據抽存外應將卹金證書連同應發之卹金一併匯寄領受卹金人檢收其匯率按當日市價折合計算
- 六、本補充暫行辦法未規定事項仍適用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七、本補充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三項

- 三、警察官吏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領受卹金人現住地區情形特殊者得由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之財政機關

按照前項規定直接撥付之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七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但領受卹金人居住地區情形特殊者得由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之財政機關直接撥付之

民衆政治指導實施綱要

- 第一條 本要綱依據行政院核定「實施民衆政治指導此後以運用保甲爲原則」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要綱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福利部在省及省會爲省社會福利局在市爲市社會福利局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各地民衆政治指導應配合當地區坊保甲實施並與當地保甲委員會密切聯繫
- 第四條 各地實施民衆政治指導除配合區坊保甲外該區以內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等應充分運用之
- 第五條 各地民衆政治指導之實施以利用民衆業餘時間爲原則
- 第六條 各地爲實施民衆政治指導得由主管官署聘用政治指導員派往各區坊保甲負指導專責
- 第七條 各地對民衆政治指導應於區坊保甲內舉行演講會座談會或其他方法
- 第八條 各地民衆政治指導於必要時得按照區坊保甲以內人民知識程度及其職業差異分班分組實施之
- 第九條 民衆政治指導實施要點如左
 - 一、指導人民加強擁護國府崇拜國父尊敬領袖之信念
 - 二、指導人民加強對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認識
 - 三、指導人民加強對國民政府政綱之認識
 - 四、指導人民加強對民族國家社會之認識

五、指導人民加強對公共道德國民義務之認識

六、指導人民加強對大東亞戰爭之認識

七、指導人民加強對中日同盟條約及大東亞共同宣言之認識

八、指導人民積極參加各種愛護國家之活動

九、指導人民積極參加各種增進國力之活動

十、其他有關政治之指導事項

第十條 前條各款之指導方案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民衆政治指導實施概況應按期呈報上級呈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地實施民衆政治指導之成績如認爲不當時應隨時糾正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規則由社會福利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

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

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另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

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

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運絡部長驗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運至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爲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攙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
米商爲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但依照舊條例所發給之採辦證及護照在十月二十日前仍爲有效

祕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擬具私辦社會事業經費籌募規則草案一案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科長襄忱司法行政部派常科長延齡社會福利部派康參事雨亭職處派朱科長綸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原案第十三條修正爲「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復外並在當地指定報紙公布之」
二、原案第十四條「……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核准……」之「通知」二字刪除又條末「……未經通知者……」之「通知」二字修正爲「……核准……」

三、原案第十六條修正爲「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分別輕重處分之」

四、第十六條下另增添第十七條其文曰「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五、原案第十七條改列爲第十八條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咨請

廳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一日一日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

第一條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積極消極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爲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爲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市爲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爲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爲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爲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爲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

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一、事業名稱

二、辦理經過

三、將來計劃

- 四、經過情況
- 五、擬募數額
- 六、勸募時期
- 七、勸募方法
- 八、捐款用途
- 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需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報經主管機關覆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捐冊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印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聽捐款人自願不得挾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

第九條 勸募經費不論募得款項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條保管委員會由該事業之負責人及與該事業有關人員組織之並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募得之捐款應依照指定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勸募經費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募得總數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復外並在當地指定報紙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報館對於勸募捐款之廣告及新聞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登載

第十五條 凡刊登捐冊或賣物品及以發售門券吸收捐款之園遊會遊藝會音樂會跳舞會武術會各類球賽各種戲劇表演暨

第十六條 利用廣播電台或其他方法向各方勸募等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勸募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分別輕重處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救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即中日同盟條約成立之日以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

第二條 除以前條赦免外犯其他之罪者依左列之標準減刑

一、法定本刑係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

二、法定本刑係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

三、法定有期徒刑超過十年者減刑三分之一

四、法定本刑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減刑二分之一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者

二、殺人出於殘忍之行為或殺二人以上者

三、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四、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五、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者

六、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七、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八、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九、犯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戰時偽造法幣暫行條例所定之罪

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四條 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犯之虞之人犯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准開釋呈報司法行政部

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呈報軍事委員會陸軍部或海軍部或其他軍事機關未經判決確定

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依第二條各款之標準就判定之刑以裁定之

有期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曾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未經確定判決者於裁判時先依第二條各款之標準就法定刑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分別減輕後再定應處之

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或其他有再行犯罪之虞人犯爲預防其再犯起見應依本條理辦理之

第二條 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犯之虞

一、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定之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份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令具結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當地保甲長

三、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政治犯軍事犯除令具結並覓取安保外得依前條各款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具結之文字由司法行政部另以部令行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之人犯如於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蔴類及蔴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一、本辦法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蔴類及蔴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蔴類包括苧蔴黃蔴麻市皮大蔴青蔴繭蔴蔴製品係指上項蔴類製成品而言

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蔴類及蔴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

嘉興地區

杭州地區（包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

蘇州地區（包括常熟）

鎮江地區（包括丹陽揚州泰縣）

南京地區

蚌埠地區

廬州地區（包括巢縣和縣）

蕪湖地區（包括大通安慶）

南通地區

寧波地區

四、蔴類及蔴製品除自由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間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之移動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軍事委員會所需軍用蔴類及蔴製品不受本條之限制

五、蔴類及蔴製品自用數量限度定為蔴類一市斤蔴網一件（限十市斤以內）蔴繩一市斤粗蔴布二碼蔴袋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菸類及菸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七、菸類及菸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

菸商非經上項下層有關機構之委託不得辦理收買事宜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菸商所收買之菸類及菸製品應交存指定之倉庫其付價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菸商以營利爲目的私自收買菸類及菸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事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國關係認爲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條約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外交部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績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對外實際事項
-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駐外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遊學及出國護照之發發事項
 - 七、關於外國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路郵電航空之交涉事項
-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 一、於關國際協約公約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 二、關於中外條約協定換文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國際會議與國際禁令事項
- 四、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五、關於撰譯及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 六、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 七、關於僑民文化及宣傳事項
- 僑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一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對辦簡任待遇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三	元
半年	十八期	五十四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一百零八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五百元
半頁	每期三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